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勇战

联系电话：0762-5610990

填报日期：2023.3.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地点在和平县域内，预算造价 749578 元，包括涵管工程、台阶工程、路缘石工程、花池工程、人行道地面工程、混凝土地面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其中混凝土路面 977.4 平方米、广场铺花岗岩地面 1102 平方米。

（二）绩效目标

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是福和农贸市场基础配套设施。通过福和农贸市场配套工程建设，完善了福和农贸市场各项配置，方便了市场的日常运行，提高了我县农贸市场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的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花钱比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总把关，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由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和发改投审【2020】93号）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完整、科学，组织工作清晰到位。

（3）保障措施。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共到位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付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29.62%。

（2）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局支付给各施工单位。

（二）管理分析

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局支付给施工单位。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委托和平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工作。

(2) 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提高和平县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和平县经济发展。

2. 效率性。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福和农贸市场配套工程建设，完善了福和农贸市场各项配置，方便了市场的日常运行，提高了我县农贸市场的使用效率。

2. 公平性。

项目的群众满意度 95%。

五、主要绩效

通过福和农贸市场配套工程建设，完善了福和农贸市场各项配置，方便了市场的日常运行，提高了我县农贸市场的使用效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金额单位: 万元	
实施文件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	
实施文件依据		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		74.95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概述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县本级	20	上级转移支付	0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20	20	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20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概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2年	20	20	0	-				
	XXXX年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概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完成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福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建设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际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成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2		合理性	2			2		
				保障措施	2	可衡量性	2			2		
					2	制度完整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3	资金到位率				3			1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完成质量	25	(时效指标)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4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93		